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982號

聲請人 喆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安

聲請人 成果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文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整合費用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